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69 号

申请人：程峰，男，汉族，1981 年 6 月 19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武穴市。

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71 号 S2 栋 203 铺。

负责人：罗奕杰。

委托代理人：秦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程峰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伴侣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程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秦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2568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未买社保经济补

偿金 258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工资 1148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86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有填写入职申请表，并未过试用期，故无需签订劳动合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二倍工资。二、我单位为申请人增员，仅系资金困难未及时缴纳，但已申请了延迟缴费，之后会补缴。三、我单位核算申请人工资为 8500 元。四、申请人系主动提出离职申请，我单位无需支付补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安装工，每月工资为 11500 元，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9 月请事假 4 天，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上班，预支工资 3000 元。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 9-10 月预支工资、事假情况与其上述主张一致，实发工资共 9732.13 元（已剔除 9 月预支工资 3000 元），申请人主张其不确认该工资条所核数额。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上述工资条的真实效力，故本委采纳该工资条。被申请人因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工资9732.13元。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已填写入职登记表。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其2021年8月基本工资为11500元，请假扣款2874.97元。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并不存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情形。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填写了入职登记表，但入职登记表仅系劳动者填写工作经历、学习及家庭成员和背景的资料，此实际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之表现，当中所填写内容与被申请人无涉，且在填写的过程中亦无需被申请人参与，故该证据并无体现双方当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具备协议的根本特征，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之必备要素，故在形式上不具有劳资双方达成用工合意载体之形式要件，在实质上亦不具备劳动合同所须条款之客观要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加倍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1357.16元(11500元-2874.97元+9732.13元+3000元)。

三、关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问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尽之法定义务，具有行政强制性要求。因此，如若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

请人可向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进行投诉要求补缴；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无规定，用人单位在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下，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造成其经济损失，可另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

四、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离职。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以“因公司几个月了不买社保，不签劳动合同”为由提出离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自2021年8月起已为申请人申报社会保险，但未扣除其个人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10月1日至10月7日工资2875元，9月请事假4天扣除1642.84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主张已为申请人申报社会保险，但其单位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证明，故其单位仅凭单方陈述不足以证明案件事实，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其单位该项主张不予采纳。鉴于此，被申请人在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下，申请人据此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该解除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517.87元

[(11500 元+11500 元-2874.97 元+11500 元-2875 元-1642.84 元) ÷ 3 个月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工资 9732.13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1357.1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517.87 元；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